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楊豈銘

電話：2991111#1225

電子信箱：frs841209@mail.tainan.gov.
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1166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六

主旨：有關臺端等22人申請本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臺端等22人112年6月27日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
- 二、有關旨案所檢附之資料經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並經臺南市112年度第3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詳附件1：會議紀錄節錄版)，准予成立「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代表人：蕭曼萍，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551號21樓之3」。
- 三、發起人如有委託代辦業者辦理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審核。
- 四、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

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六、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蕭曼萍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